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6年7月1日8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1年1月23日9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設立，為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提高學術研究興趣，陶冶學生心性，加強智能，充實休閒育樂生活，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和合作服務精神，以增進優良校風，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社團活動之輔導，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課外活動之社團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 一、學藝性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
- 三、服務性社團。
- 四、綜合性社團。
- 五、自治性社團。
- 六、體能性社團。

第四條

本校學生除為各該系學會和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之當然會員，凡本校學生得依個人興趣、專長參加社團活動，社團活動表現優異列入操行成績。

第五條

學生如發起成立新社團時，應依「新社團成立施行細則」辦理，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活動地點
- 四、社員資格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與職掌

七、社團幹部產生程序及任期

八、行政指導老師之聘請

九、各項會議之召開

十、經費

第七條

經本校學務處核准成立之社團，始可舉辦活動；且社團名稱不得擅自更改，有更名之需要時得依「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辦理之。「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社團自行宣傳與招收成員，於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社員名冊、幹部名單造冊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每社團社員不得少於二十五人。

第九條

各社團、學會活動地點與上課教室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督導下，由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召開場地協調會議，統一協調分配之，無故不參加者以棄權論。如因特殊情況需要更改活動地點，須先至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報備。

第十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指導外，並依「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聘請專業教師指導。(各系學會由系主任指定專任教師輔導之)。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固定每週研習活動一次，每次兩小時，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辦理任何活動(如演講、會議、旅遊、參觀、聯誼、晚會…等)均應於三週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申請報備，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二條

各社團之成員，均應繳納會費，金額由各社團自訂，並應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三條

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視活動性質編列年度預算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審核，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社團舉辦活動時需經學校許可，方得向校外機構申請贊助或補助。

第十五條

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以原始憑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辦理經費補助核銷。各社團負責人領取學校補助等費用，應交主司總務的同學管理，並詳列收支帳目，於社員大會時公佈之，以昭徵信，以重權責。

第十六條

各社團經費之收支帳目於學期末列表經總務及社長簽章後對社員公佈之。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於每一學期期末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下一學期工作計劃表及經

費預算表各三份，一份自留，一份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核定，一份送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

第十八條

各社團需要張貼海報、公告時，均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違反者依規定議處。

第十九條

各社團、學會（含學生會行政中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議會）編印各種刊物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刊物內容應符合社團、學會成立宗旨，並遵守國家法律及學校規定。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如需借用場所時，應依向借用單位填寫場地使用三聯單，並取得有關單位同意後方得使用，事後須負責善後，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如需借用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管理之器材時，應依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規定之辦法辦理，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社團活動不得與上課和學校集會時間衝突，如有特殊原因，須利用上課時間，必須事前辦妥請公假手續。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學年，即每學年度改選乙次為原則，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二份，加蓋社團印鑑，自存一份，一份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第二十四條

新任社團負責人，應繳交兩吋半身照片二張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凡學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二分以上者，始可擔任社團負責人，並且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含）以上之負責人。

第二十五條

各社團應將各項活動資料、照片、公物財產（帳目）印鑑，及有關會議記錄各項文件等，妥慎保存，列入移交。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於一學期內未舉辦四次以上活動者，依「社團停社輔導辦法」辦理。第二十七條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每學期由指導老師進行考核，根據參與情況依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敘獎。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若有嚴重違規行為，除依規定處分其個人外，並得依「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之規定對社團予以改組，停止活動或解散。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優異表現者，均

依情況予以獎勵。

第三十條

對於社團指派工作敷衍塞責，態度不佳，或故意規避，不肯參加活動者，或有損校譽者，均視情節予以懲罰。

第三十一條

凡本校核定之社團每學年應參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辦理之績效總檢與社團評鑑。「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

91年7月23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豐富本校校園文化，實施全人教育理念，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培養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依本辦法，本校成立之大學部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老師之聘任，依「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與運作，為本校全人教育之一環，故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組)及所屬系(所)之輔導。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本大學學生事務處(組)之輔導與會計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與本大學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社團之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負責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大學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會議。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大學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系系學會組織規程

86年7月1日8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生得按各該肄業學科為單位，組織學會，定名為實踐大學○○系系學會。
- 二、學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培養互助合作精神，提高學術研究風氣為宗旨。
- 三、凡本校在各系肄業之學生均為該學會會員。
- 四、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罷免權。
 - (二)提出提案。
 - (三)參加學術研究及各項活動。
 - (四)享受本會舉辦之各項福利。
- 五、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出席會議。
 - (二)遵守會章。
 - (三)服從決議。
 - (四)繳納會費。
- 六、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其職權如下：
 - (一)制定或修正本學會章程。
 - (二)討論議案。
 - (三)審查經費。
 - (四)選舉會長。
- 七、學會應受該系主任及學會指導老師之指導。
- 八、學會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綜理日常會務。
- 九、學會得設總務、文書、康樂、公關、美宣等各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會長遴選經該系班代表聯席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 十、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總務組—掌理庶務、會計。
 - (二)文書組—掌理學術研究、文教活動及出版刊物等事宜。
 - (三)康樂組—掌理康樂活動、旅行及體育活動等事宜。
 - (四)公關組—負責學會對外協調連繫、與人的聯絡、通知及各項聯誼活動事宜。
 - (五)美宣組—海報宣傳、攝影、活動資料收集等，彙編等事宜。

- 十一、各系班代表聯席會議由該系各班班代組成，得由指導老師或會長召集之，並於會議後交送會議記錄。
- 十二、學會會長不得連任，應屆畢業生不得任會長，改選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
- 十三、學會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乙次，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學會會議應每月舉行乙次以上，以上會議由會長分別召集之。
- 十四、各系班代表聯席會議負責學會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查。
- 十五、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各學會在指導老師監督下於開學一週內向會員收齊。
 - (二)會員或校友師長捐助。
 - (三)學校、學生會及教育部訓輔經費之補助。
- 十六、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班會組織章程

86年7月1日8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班班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服務同學為目的。
- 二、本校各班在學同學皆為當然會員。
- 三、本班導師為當然指導老師。
- 四、班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大會選舉班代、副班代及服務、總務、風紀、康樂、

學術五股股長副股長及公關各一人，報請學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核備。

- 五、班代、副班代及各股長職掌如左：

班代：於導師指導下處理本會會務。

副班代：協助班代處理本會會務，並於班代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

服務股長：有關勞動服務及各項清潔掃除等工作之管理。

總務股長：有關文書、財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風紀股長：負責班級點名與維持班級秩序。

康樂股長：負責旅遊及康樂、體育活動。

學術股長：負責教室日誌及學術性活動。

公關：負責班級對外協調聯繫事宜。

- 六、班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紀錄於會後送課指一組、二組核閱。

七、班會幹部於學期末改選任期均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八、班會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項下支出。

九、會員會費數目由會員大會決定。

十、本章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施行細則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特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每學年舉辦乙次，學生社團均需參加。

第三條

學生社團評鑑分「平時評鑑」與「年度績效總檢」雙項考評。

第四條

平時評鑑佔總分百分之三十，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與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於學年中依活動表現及優劣事實進行評鑑。

第五條

其計分方式依各子項得分累計之方式進行，以使社團之運作能完全符合輔導辦法之規定及社團辦公室之環境整潔。若各子項扣分總和使平時評鑑扣分超過三十分，亦繼續累計扣分，扣至「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總分為零分為止。

第六條

平時評鑑項目及佔分比例如下：

- 一、社團組織章程制訂、修改依規定期限內陳報者得評鑑總分3分，未依規定期限內修訂與陳報不給分。
- 二、社團幹部名單於規定期限內繳送得評鑑總分5分，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送者不給分。
- 三、活動場地經場協借用後，全學年皆依規定辦理者得評鑑總分5分，未依規定借用或不需使用時未於活動前三日報准註消者，每次違規扣評鑑總分1分，超過分者繼續扣分。
- 四、借用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器材全學年皆依規定辦理者得評鑑總分4分，於活動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歸還者除依其他管理辦法懲處外，每違規借用乙次扣1分，超過4分者繼續扣分。
- 五、海報張貼皆依規定辦理者得評鑑總分4分，未依規定辦理者除依其他管理辦

法懲處外，每違規乙次扣1分，超過4分者繼續扣分。

六、由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辦理之會議及研習活動，該社團幹部應出席而未出席或未派代表者，每違規乙次扣1分。全學年未違反規定者得評鑑總分4分。

七、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得按社團辦公室之規劃，進行區域清潔之安排，社團未清潔社團辦公室或未依規定進行清潔工作，每違規乙次扣1分。全學年皆按規定辦理者得評鑑總分5分。

第七條

年度績效總檢其佔總分百分之七十。其功能乃在於檢核社團全學年活動之進行與組織運作之效能。透過資料之建檔，強化社團傳承之功效，以健全社團之發展。

第八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應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年度績效總檢項目（子項目）、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進行年度績效總檢評分。

第九條

年度績效總檢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社團指導老師代表、資深學生社團幹部共同進行評分。

第十條

年度績效總檢項目如下：

- 一、社團年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
- 二、社團組織與職掌。
- 三、社團活動規劃與資料建檔。
- 四、會議紀錄之完整性。
- 五、財產管理與經費之運用。
- 六、人事資料之建檔。
- 七、其他項目。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平時評鑑及年度績效總檢成績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彙整統計為「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總分。並核算等第如下：

- 一、特優：總分在九十分（含）以上。
- 二、優等：總分在八十至八十九分。
- 三、甲等：總分在七十至七十九分。
- 四、乙等：總分在六十至六十九分。
- 五、丙等：總分在五十至五十九分。
- 六、丁等：總分不滿五十分。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

- 一、特優社團頒發獎牌（狀）及獎金。
- 二、優等社團頒發獎牌（狀）或獎金。

三、甲等社團不予獎勵。

四、乙等社團停止社團器材申購補助，並列入加強輔導。

五、丙等社團除停止社團器材申購補助外得予以收回社團辦公室，並列入加強輔導。

六、丁等社團予以停社處分。

第十三條

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成績做為分配社團辦公室、場協使用次數及活動補助之依據。

第十四條

不參加社團績效總檢則全學年「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分數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成績連續兩年為丙等之社團，予以停社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會（含學生議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得提送資料參加社團年度績效總檢觀摩，所需文書材料費用，得視評鑑經費酌予補助。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施行細則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輔導現有之社團並創造健全之環境，特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學生籌組社團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

受理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登記期間為每年9月30日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發起社團應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書」送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辦理登記。

登記內容應檢附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連署書名冊、幹部名冊、社團輔導老師名冊、社課指導老師名冊等相關資料，以書面向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提出申請。

新社團徵求社員時須採公開方式，經由本校正式學籍生二十人以上連署發起，經社團設立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即登記為觀察性社團。

第三條

新社團登記事項有宗旨不適當、學校已有性質相似之社團者，或社團經登記後如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完成登記，未於期間內變更登記者，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拒絕其登記。

第四條

觀察性社團之規定如下：

一、觀察期間比照正式社團活動運作，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公開徵求社員辦法，惟未核准成立為正式社團前，活動經費及社團輔導老師均不予補助，且不給予社團辦公室空間。

二、觀察性社團經一年觀察輔導後，應接受年度社團評鑑，評鑑合格(含乙等以上)後，發起人應公開招募社員，並召集正式社團成立大會。

第五條

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要項：

一、社團名稱。

二、社團宗旨。

三、社團地址（應設於校內）。

四、社團組織與職掌。

五、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命、罷免程序。

六、社團會議之召開。

七、社團經費來源、運用與管理

八、訂定章程之日期、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第六條

社團申請成立須經社團設立審查會議審核，社團設立審查會議由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組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輔導老師、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屬性社團主席、學系聯合會主席組成。經審查同意學生社團申請設立後，簽請學務長、副學務長核定成為觀察性社團。觀察性社團試辦一年後，簽請校長核定是否成為正式社團。

第七條

正式社團成立大會應採公開方式實施，並於大會召開七日前，向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報備，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八條

正式社團經核准許可成立後，社團名稱不得擅自更改，違者將停止運作社團各項行政事務。

第九條

正式社團召開成立大會後，應將社團組織章程、輔導老師資料、社員名冊及會議記錄等資料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備查並製發社團印信。

第十條

正式社團核准成立後，得提出社團器材採購補助、經費補助、社團辦公室申請。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

92年7月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社團活動之有效運作與健全社團輔導功能，各社團均應洽聘輔導老師一名以輔導該社團之運作。

第二條 職責：
社團輔導老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社團組織之運作。
(二)社團活動申請核備。
(三)輔導社團財務及經費支用。
(四)輔導社團幹部改選暨交接。

第三條 資格：
除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及各學系系學會（由各學系系主任指定專任教師輔導）外，各社團均應洽聘輔導老師一名，其遴選原則以具輔導及服務熱忱等特質之本校教師、職員或畢業校友為優先。

第四條 資格審查方式：
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就符合前述資格者提出擬聘建議人選，並檢備社團輔導老師之履歷、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具體證明文件，惟新學年更換社團輔導老師者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台北、高雄校區分送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陳請學務長、副學務長各自召開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聘任後簽請校長核定，由學務處製作聘書。

第五條 任期：
任期為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續聘任之。

第六條 性侵害犯罪資料查核：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社團輔導老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得逕予終止聘用。

第七條 輔導：

各社團輔導老師應主動瞭解該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書(報備表)及經費核銷支用狀況,經輔導修正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錄備查,俾達輔導功能。

第八條

除系學會指導老師外,聘任之輔導老師每學期得支給輔導費,並於學期末給付之。學期中社團解散奉核後,當學期不支給輔導費。於審查會議召開前成立之社團,經審查會議完成聘任者,於當學期開始支給輔導費。

第九條

自治性社團教師員額:

自治性社團台北校區由系聯會於每年六月前核定成員並檢具會議紀錄送交審查會議;高雄校區由課外活動指導二組核定成員送交審查會議。

第十條

考核:

學生事務處每學年配合社團評鑑實施績優社團輔導老師遴選作業,經評鑑為績優社團之輔導老師其事蹟得列入教師評鑑表、職員考核表登載內容要項。學期中社團輔導老師,因缺乏參與熱誠或表現不力而有具體事實,經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建議學校停聘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簽請學務長、副學務長停聘之,經停聘之輔導老師其輔導費給付至該輔導學期。輔導老師缺額之補聘由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92年7月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社團之人文技藝專業素養與技能，激發學生參與熱誠與興趣，以落實本大學推動「校園文藝復興運動」之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職責：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其職責如下：

一 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學校相關政策，協助社團訂定前瞻性與可行性兼具之社團發展策略。

二 配合學校學務方針，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劃之規劃建議，並激勵學生積極參與。

三 指導同學相關專業素養與技能，培養並激勵其興趣與潛能。

第三條 資格：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的聘任資格，必須在琴、書、畫、文、史、技、藝等專業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具社團教學熱誠與能力者。

第四條 資格審查方式：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由前條所稱技藝性社團於每學年開學前就符合前述資格者提出擬聘建議人選，並檢備該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履歷、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具體證明文件，新學年更換技藝指導老師者需經社員大會決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台北、高雄校區分送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陳請學務長、副學務長各自召開社團技藝指導老師聘任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聘任後簽請校長核定，由學務處頒予聘書。

第五條 聘用方式與任期：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採聘任制，以外聘師資為主，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續聘任之。校內專任教職員擔任者，不予支付指導費。

第六條 性侵害犯罪資料查核：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

得逕予終止聘用。

第七條 員額：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聘任員額，由學務處依社團社員人數、歷年活動成果與對學校規劃活動之參與程度核定之，惟學校基於校務發展另有考量者除外。

第八條 續聘原則：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續聘，應以確實負責、參與積極、社團發展績效卓著者優先。

第九條 指導費用與核銷：

經核定准予聘任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社團，由各校區自行核予技藝指導費。每學期社團須辦理社課達四次(含)以上，社課出席人次每次達二十位或整學期達八十位(含)以上，期末檢具技藝指導老師領據、社課紀錄表、社課簽到表、社課照片辦理核銷。

第十條 學年中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因缺乏參與熱誠或表現不力而有具體事實，經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建議學校停聘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簽請學務長、副學務長停聘之，其缺額之補聘比照一般新聘標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